

西安市民政局 2025 年局系统安全监管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 西安市民政局 2025 年局系统安全监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西安市民政局

受托方(乙方)： 陕西启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6 月 26 日

签 订 地 点： 西 安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民政局（本级）

供应商（乙方）：陕西启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内容包括开展隐患排查、咨询服务、安全评价、应急演练、安全培训等工作内容。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 开展隐患排查：每季度对西安市民政社会事务中心、西安市福利彩票中心、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西安市儿童福利院、西安市第二社会福利院、西安市救助管理站、西安市福利康复医院、西安市殡仪馆、西安市奉正源殡仪馆、西安市回民殡仪馆、西安市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西安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等12家单位开展一次以消防安全为主的隐患排查，主要内容进行火灾隐患排查，检查监测消防设施。对日常性消防安全工作进行专业指导，对排查出的隐患提出可行性整改建议，形成报告提交局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年度内参与西安市民政局局机关对区县养老机构的抽查检查不少于20家。

2. 培训教育：每季度对局系统相关安全管理人员组织一次集中安全培训提升，人员以局系统为主，约30学员，8个学时课程。课程内容包括：解读相关安全法律规定，民政部门相关安全管理标准，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等；火灾隐患识别与治理，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方法；双重预防机制的建设，突发事件处置方法及实操；民政服务机构危险源辨别和分析控制，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3. 安全评价：结合检查等相关情况，每半年对局系统安全形势进行一次综合评价。

4. 应急演练：指导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西安市儿童福利院、西安市第二社会福利院、西安市救助管理站开展消防应急演练。

5. 咨询服务：对局系统有关安全提供专业咨询，指导有服务对象的单位建立双重预防机制，在此基础上，构建形成局系统双重预防机制，代表局机关参与指导有新建或改造项目的单位进行消防整改。

6. 修订市民政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陕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修订西安市民政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服务要求

1. 保证隐患排查、培训教育、安全评价、应急演练、咨询服务、修订市民政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2. 保证成果交付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

3. 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如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4. 甲方提出的其他要求。

五、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壹拾伍万玖仟元整（¥ 159000.00 元）。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该报价已包括未履行本协议内容的所有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六、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及付款方式：

1. 服务期限：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 服务地点：西安市民政局指定地点；

3.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计人民币 111300 元，大写壹拾壹万壹仟叁佰元整。服务内容全部完成，经采购人确认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计人民币肆万柒仟柒佰元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全额发票(增值税普票)。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的税务问题的，乙方需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如因乙方未及时出具发票，导致甲方无法及时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交付成果

1. 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文本、说明书、图件、附件。

2. 报告形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报告成果、数据成果、音视频成果和图件成果。

八、服务承诺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相关工作；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5.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员工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于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乙方员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6. 甲方有权在合同范围内对乙方的工作结果提出补充、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完善。

7. 甲方以相关的法规、标准为依据及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和适用性。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 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活动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4. 乙方提交的隐患排查方案、培训内容、应急演练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5. 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要的工作条件及相应的工作配合,甲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6. 乙方保证派往甲方进行工作的人员具有相应资质,并保障派遣人员的人身安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安全等。

7.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他人,或将本项目肢解后分包转包给他人;

8. 乙方应在合同履行结束后,继续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9. 乙方工作人员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受到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向第三人赔偿的,甲方在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九、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十一、验收

验收标准按照:磋商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具体验收结果以项目完成后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文件为准。

十三、合同的解除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服务,第三方的服务费用(以甲方与第三方确认的金额为准)及甲方因此支出的管理费用(第三方服务费用的15%),均由乙方承担,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

(二) 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私自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应当由乙方另行赔偿。

(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计上限。

(四)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变更调整，提高和完善服务质量，并每次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应当由乙方另行赔偿。

(五) 乙方违约的，除须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违约金外，还需另行支付甲方为实现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金可叠加计算。

(六)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五、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5年6月26日。

2. 订立地点：西安。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正文完）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李卫

乙方（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天地源悦熙广场1号楼1001室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袁林

电话:

电话: 15339053555

传真:

传真: 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永宁
门支行

日期:

2025年6月26日

日期:

2025年6月26日